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瑞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